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被　　告　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琇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之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592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500 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